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联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86 号）确认，公司发行 1,82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1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37527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星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星沙支行	431899991010003748154	10,010,000.00	20,830,676.25
合计		10,010,000.00	20,830,676.25

(四)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1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0,010,000.00	
银行结息	2,168.83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7 年年度
补充流动资金	9,948,090.53	9,948,090.5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4,078.30	

注: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一般账户使用进行收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非募集资金余额为 20,766,597.95 元。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发现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用作一般账户后,要求公司对该行为予以改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非募集资金全部转出。

2、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度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9,948,090.53 元,剩余 64,078.30 元。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一般账户使用进行收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非募集资金

余额为 20,766,597.95 元，经主办券商核查发现并限期改正后，公司已将非募集资金全部转出。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公司
(1)